

证券代码：002179

证券简称：中航光电

公告代码：2012-026号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7月16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应物会议中心第一会议室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2年7月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泽义主持，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同意将发行底价由14.63元/股调整为14.53元/股，发行数量由不超过6,850万股调整为不超过6,900万股，涉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发行底价与发行数量的内容均相应调整，调整后的各相关议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见本公告附件1与附件2。《非公开发行预案（修订稿）》、《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进展情况，对《预案》做出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明细见附件 3。

三、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进展情况，公司对《可行性报告》做出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四、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本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五、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联存贷款风险评估报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六、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关联存款风险处置预案》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七、在关联董事郭泽义、李平、刘年财、郝卫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会

议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议案》。上述关联贷款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从中航工业集团公司贷款的公告》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八、《关于在洛龙科技园区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在洛阳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由于成立子公司的运营成本测算和管理架构设计需进一步细化，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后一致决定对该议案暂缓表决。待公司对成立子公司事项做出进一步论证、补充细化方案后提交下一次董事会审议。

九、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改。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见巨潮资讯网。

十、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详细内容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十一、会议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附件：1、《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3、《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明细

- 4、《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改明细
- 5、《章程》修改明细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七日

附件 1:

《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

（一）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除已确定的发行对象外，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投资者。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5 月 4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14.63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鉴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为 14.53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

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航科工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9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中航科工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
1	光电技术产业基地项目	85,000	51,000
2	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	16,600	14,000
3	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	27,930	25,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10,000
合计		—	100,000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拟投入

的募集资金总额，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先行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

注：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修改之外，本方案与 5 月 4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无其他差别。

附件 2: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修订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上述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及作价情况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中航科工拟以 25,000 万元的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其最终认购的股份数量以认购资金额与最终发行价格的比值确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每股人民币 14.63 元(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鉴于 2012 年 6 月 20 日公司实施完成了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 1.00 元(含税)),依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确定的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本次发行底价进行调整,调整为 14.53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中航科工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公司股东根本利益。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注:除非公开发行股票底价和发行数量的修改之外,本方案与 5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无其他差别。

附件 3: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改明细

一、《预案》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4.63 元/股调整为 14.53 元/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6,900 万股。

二、《预案》中有关非公开发行股票审议程序的文字说明，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经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均相应修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已经 2012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2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拟修改《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并拟订了《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据此增加或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中的相关内容，具体为：

1、《预案》中“**特别提示**”增加第 4 条，内容为：

“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

(1) 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①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②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③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④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⑤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2)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①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度	13,387,500.00	118,772,096.90	11.27%
2010 年度	28,113,750.00	159,151,388.75	17.66%
2011 年度	40,162,500.00	198,046,560.77	20.28%
三年合计	81,663,750.00	475,970,046.42	17.16%

②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7.2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064.70 万元。2009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5.1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323.12 万元。2010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新项目实施。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1,475.42 万元。2011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将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2、《预案》增加第六节，内容为：

“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元

年份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9 年度	13,387,500.00	118,772,096.90	11.27%
2010 年度	28,113,750.00	159,151,388.75	17.66%
2011 年度	40,162,500.00	198,046,560.77	20.28%
三年合计	81,663,750.00	475,970,046.42	17.16%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 2009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877.21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7,064.70 万元。2009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补充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 2010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915.14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0,323.12 万元。2010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及新项目实施。

公司 201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04.66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任意盈余公积金及年度现金分红后，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为 11,475.42 万元。2011 年当年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将投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三、未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的工作规划

公司始终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今后仍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围绕提高公司分红政策的透明度和持续性，继续贯彻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分红政策。

具体规划如下：

1、公司将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制定合理的年度经营计划，不断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并确保稳健的发展，为股利分配提供持续来源。

2、公司将结合外部融资环境、公司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不断完善利润分配的相关规章制度，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3、公司在筹划及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过程中，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内容修订为：1、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2、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3、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4、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根据《预案》“第六节 董事会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说明”，相应修改“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第一条”、“第二款：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动情况”。

修改后内容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结构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事项将进行修订。截至本预案出具日，除了2012年7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对利润分配政策修改的变更之外，公司尚无对公司《章程》其他事项修订的计划”。

四、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进展情况，对《预案》中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及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相关内容进行更新。

1、**更新**了《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二条”、“第二款：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环评等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字[2012]13号）。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2、**更新**了《预案》“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第二条”、“第三款：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公司正在办理立项、

环评等相关事宜，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8）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表[2012]25号）。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附件 4: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修改明细

一、《可行性报告》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由不超过 6,850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6,900 万股。

二、《可行性报告》“第二节 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第二条：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环评等相关事宜正在办理过程中。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飞机集成安装架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2）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字[2012]13 号）。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三、《可行性报告》“第二节 本次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第三条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的“第四点：立项、土地、环保等报批事项及进展情况”，原内容为：“公司正在办理立项、环评等相关事宜，项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修改为：“新能源及电动车线缆总成产业化项目已取得洛阳市国家高新区洛龙科技园区管委会备案（豫阳龙集工[2012]00008）及洛阳市环保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洛新环表[2012]25 号）。目用地为洛阳国家高新区厂内自有土地，不涉及新增土地”。

附件 5:

《章程》修改明细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公司拟对《章程》原第一百五十七条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原内容**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采取现金分配方式；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修改为：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并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最近三年以现金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利润分配应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三）如公司盈利但未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或者计划安排，

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四）公司董事会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独立董事、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五）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